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49-2359100
承辦人：李春皇
電話：049-2359151#211
E-Mail：cpac354@mail:tpgp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局地字第100006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K009696_1_0912155172612.doc)

主旨：有關因應公立托兒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教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過渡期間之相關用人問題一案，請查照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11月22日臺國（三）字第1000210854號函送該部同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公立托兒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之人員進用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教育部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幼教法將自101年1月1日施行，各公立托兒所至遲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制幼兒園，據地方政府反映，各公立托兒所尚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公安檢修申報、消防設備安檢及補發設立許可等程序，因涉及層面廣泛，無法於101年1月1日前完成，因此，各公立托兒所自101年1月1日起至完成改制幼兒園之日止，相關保育人力尚無法依幼教法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方式進用。綜上考量，為使公立托兒所於改制幼兒園前之過渡期間，業務順利銜接及幼兒托育服務不中斷，爰決

嘉義縣政府 100/12/09



璩

議相關因應措施。(如附會議紀錄影本)。

三、上開因應措施涉及人力運用部分如下：

(一)公立托兒所非主管職缺，前經本局同意(暫)列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分發職缺者，銓敘部尊重教育部依幼教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得繼續僱用約僱人員至101年12月31日止。

(二)公立托兒所前依本局94年7月12日「研商是否開放地方特考設置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類科事宜會議」結論，凍結保育員職缺僱用約僱人員之列管職缺，得自101年1月1日起至完成改制幼兒園之日止，僱用約僱人員。

(三)未來前開二項所僱用之約僱人員於該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日起，因僱用約僱人員之過渡理由已不復存在，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公立托兒所現有依法任用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出缺時，請機關首長自行調配人力，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或報經本局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

2011-12-09
12:00-21:00

研商公立托兒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之人員進用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 202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陳次長益興	紀錄	蘇錦雀
出席單位及人員	略(如附件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會議決議：

案 由：有關公立托兒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用人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各公立托兒所至遲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幼兒園，據地方政府反映，各公立托兒所尚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公安檢修申報、消防設備安檢及補發設立許可等程序，因涉及層面廣泛，無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因此，各公立托兒所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改制幼兒園之日止，相關保育人力尚無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方式進用。綜上考量，為使公立托兒所於改制幼兒園前之過渡期間，業務順利銜接及幼兒托育服務不中斷，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有關暫准列入考試分發職缺者，銓敘部尊重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繼續僱用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各公立托兒所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7 月 12 日「研商是否開放地方特考設置社會行政職系保

育人員類科事宜會議」結論，凍結保育員職缺僱用約僱人員之列管職缺，得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改制幼兒園之日止，僱用約僱人員。

(三)未來前開二約僱人員於該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日起，因僱用約僱人員之過渡理由已不復存在，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教育部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完成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及教保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草案，並儘速完成訂定及公布程序。

三、公立托兒所現有依法任用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出缺時，請機關首長自行調配人力，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商調他機關現職人員或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

四、建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酌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對於公立托兒所非主管職務人員之進用惠予協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